

建设单位	珠海旭光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珠海旭光新材料有限公司研发楼水性涂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琴石工业区安基东路 536 号				
项目性质	现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联系人	张经理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该项目拟投资 200 万元，将研发楼 1F 喷涂房改造为水性涂料车间，主要生产无机硅陶瓷涂料，计划年产 270 吨无机硅陶瓷涂料				
现场调查人员	/	调查时间	/	陪同人	/
检测人员	/	检测时间	/	陪同人	/
<p>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及预期危害程度：</p> <p>职业病危害因素：其他粉尘、二氧化钛粉尘。</p> <p>预期危害程度：根据类比检测结果，预期各岗位危害因素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本项目能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从职业病危害防护角度考虑，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p> <p>建议：1) 依法开展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p> <p>(1) 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p> <p>(2) 项目设计阶段应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工程在正式投产前，应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和使用。</p> <p>2)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该公司应当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9 号）、《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等有关规定完善岗前、在岗期间及离岗职业健康检查。</p> <p>3) 投料岗位的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应满足根据《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WS/T 757-2016）等要求。</p> <p>4) 落实该项目建成试运行期间的职业病防治</p> <p>(1) 根据工作场所各工作岗位的生产特点，在存在职业病危害的相应工作岗位设置职业病危害因素警示标识、告知牌（卡）以及物料安全技术说明书，警示标识及告知卡示例详见资料性附件。</p>					

(2) 项目正式投产后，应由具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定期检测和评价，以确保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可以控制在国家职业卫生接触限值以下。

(3) 加强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巡检与维护，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维修工进行设备维护时，应严格按照安全卫生操作规程操作，并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

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

- 1、完善利旧工程分析，补充污水处理站和存放原辅料的甲类仓库；
- 2、进一步细化评价单元划分；
- 3、完善并核实硅溶胶及硅烷的挥发组分、明确有否存在对眼睛、皮肤刺激、灼伤的有害成份；
- 4、细化应急救援、个人防护用品合理性与符合性评价；
- 5、专家提出的其他个人意见。

专家组同意修改后通过《预评价报告》，修改后的《预评价报告》须经专家组确认。